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撤緩字第11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昭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09年度執聲字第15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昭銘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418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8個月內給付新臺幣7萬6,232元予被害人弘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被害人已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領得保險金共計6萬8,580元，受刑人尚須向被害人支付7,623元）。然本案之賠償金額即7萬6,232元，受刑人迄今未向理賠之保險公司支付。受刑人未於履行期限內履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而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

三、經查，依本院前開判決書記載，受刑人受判決宣告時所登載之住所地與居所地，分別為「高雄市○○區○○路○○○巷○○號」、「高雄市○○區○○路○○巷○○弄○○號」，此另有受刑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且卷內亦無相關證據足認受刑人在本院轄區另有住所或居所之情形，自難遽論本院為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另本案聲請時，受刑人並無於本院轄區內在監或在押，業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憑。是以，本院並非受刑人所在地或最後住所地之法

01 院，應甚明確，則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02 聲請撤銷前述緩刑之宣告，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翁瑄禮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林孝聰